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

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勤信鉴字【2020】第 0008 号”《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